

第一章 導論

壹、本所歷史沿革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座落於公館校區行政大樓，民國 82 年 8 月於本校理學院之下創立國內第一個環境教育研究所，提供碩士學程，積極培養環境教育專業人才，迄今已培育 200 餘名碩士級環境教育專業人才。民國 95 年奉准成立博士班，以培養更廣闊及深入的環境教育高級研究人才，為臺灣培育邁向永續發展所需的環境教育博士級領導人力。

本所目前師資為專任教授 6 人（即將於 101 年 2 月加入第 7 位教師），配置專任助教 1 人，專職工友 1 人，協助辦理本所各項行政、庶務等工作。

貳、自我評鑑過程

本所於 95 年度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第一週期系所評鑑，評鑑結果為「通過」；此後，即參考評鑑委員給與的建議，積極進行改善工作，以提昇本所教學研究。

對於本次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，本所十分重視，於本（100）年 8 月 15 日成立本所「系所評鑑工作小組」，為使本所自我評鑑報告確實反映本所現況，本所師生均積極配合本所自我評鑑報告之撰擬；此外本校各單位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完成本所自我評鑑報告。

同時，本校研究發展處開發「本校 101 年系所評鑑專區」系統，作為管考系所評鑑進度及溝通平臺，期能協助本所辦理本次自我評鑑。

目前本所已完成系所自我評鑑報告，將參酌各位學者專家之建議，重行檢討本所發展之問題與困難，釐訂改善策略，做為本所發展之藍本。